

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

莿鄉祕字第三七八九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
莿鄉行字第0九四00000五八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兼受鄉公所農經課之督導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兼受鄉公所農經課之督導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施行。